

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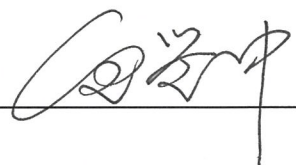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四届五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提供了该议案所涉及的相关材料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事项的基础上，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询问并了解与议案相关的情况及信息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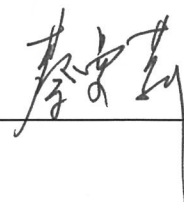
经审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”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并已与公司合作多年，在担任公司以前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职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，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，续聘立信会计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和连续性，有利于保证审计质量，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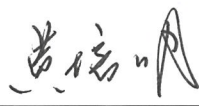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独立董事金鉴中 

独立董事张兰丁 _____

独立董事蔡曼莉 

独立董事黄培明 

2023 年 4 月 26 日

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董事会四届五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提供了该议案所涉及的相关材料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事项的基础上，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询问并了解与议案相关的情况及信息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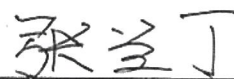
经审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”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并已与公司合作多年，在担任公司以前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职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，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，续聘立信会计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和连续性，有利于保证审计质量，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独立董事金鉴中

独立董事张兰丁



独立董事蔡曼莉

独立董事黄培明

2023年4月26日